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周亚超先生、黄淑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审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周亚超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金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湖北思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员、总裁助理、监察部经理、总裁办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亚超先生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周亚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淑莲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接待员、行政文员、档案主管。现任公司档案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黄淑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